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54/02-03(03)號文件

檔 號 : 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 及 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說明立法會議員以往就以下事宜進行的討論 ——

- (a) 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及
- (b) 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的事宜。

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

政府當局的立場

政制事務局於2002年4月17日及5月27日發出的文件

2. 政制事務局在2002年4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立法會文件，當中第13段載述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具體角色及職責。就出席立法會會議而言，主要官員須 ——

- (a) 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法案或議案，參與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及回應議員的質詢；及
- (b) 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參與重要政策事項的討論。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進行商議的過程中，委員會要求政制事務局澄清主要官員短暫離開香港期間的安排。

3. 政制事務局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的文件中表示，預期主要官員在立法會休會以外的時間不會放取較長時間的假期。即使主要官員不在香港，他們仍可透過傳真或互聯網就緊急事項作出決定。然而，在有關主要官員不在香港期間，或須作出以下特別安排 ——

履行未經轉授的法定職能

- (a) 視乎有關法定職能的性質，可指令另一名主要官員，或一名在有關主要官員所屬政策局任職的高級公務員，履行該等法定職能；
- (b) 就律政司司長而言，會按需要指令有關的法律專員履行法定職能；
- (c) 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而言，凡涉及晉升、紀律及延任等個案，會視乎情況，把該等個案轉介行政長官或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處理；

出席立法會會議

- (d) 在任何局長暫時缺勤期間，可視乎情況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或任何一名局長就與缺勤主要官員有關的事務代表政府發言；
- (e) 在政務司司長暫時缺勤期間，可由財政司司長或任何一名局長代表政府發言；及
- (f) 在財政司司長暫時缺勤期間，可由政務司司長或任何一名局長代表政府發言。

政制事務局於2002年5月27日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文件副本(立法會CB(2)2075/01-02(01)號文件)載於**附錄I**。

4. 小組委員會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盡早告知議員主要官員的職務暫代安排連同理據，並在《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內訂明主要官員的替假人員安排。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

5.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訂明主要官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的基本原則。該份守則在2002年6月28日刊登政府憲報。守則的副本已隨立法會CB(2)2462/01-02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6.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的相關條文如下 ——

- (a) 守則第2.4及2.5條詳述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 ——

- (i) 在某名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時，可委派另一名主要官員行使缺勤主要官員的權力或執行他的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 (ii) 在律政司司長暫時缺勤時，有關的法律專員會行使律政司司長的權力，並執行其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及
- (iii) 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暫時缺勤時，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行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權力，並執行其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b) 守則第2.10條訂明，主要官員須盡力確保騰出時間出席立法會會議，討論有關他們政策範疇的事宜。

行政署長於2002年10月28日發出的函件

7. 內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的主要官員沒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2002年10月16日會議一事(請參閱下文第37至40段)。就此，政務司司長告知內務委員會主席，政府當局已討論在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的安排，而且有所決定。有關安排詳載於行政署長2002年10月2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該函已於2002年10月29日隨立法會CB(2)211/02-03號文件送交議員。為方便委員參閱，該函的副本載於**附錄II**。

3份文件的比較

8. 秘書處已就以下3份文件所載的安排作出比較(**附錄III**)——

- (a) 政制事務局於2002年5月27日發出的文件(請參閱上文第3段)；
- (b)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請參閱上文第6段)；及
- (c) 行政署長2002年10月28日的函件(請參閱上文第7段)。

9. 謹請委員注意，行政署長的函件(請參閱上文第7段)闡述了以下安排，但此等安排並沒有在其餘兩份文件具體說明——

- (a) 在某名主要官員缺勤時，會由另一名主要官員“按其本身的職銜”，代表政府就該名缺勤主要官員工作範圍內的既定政策發言；及

(b) 在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缺勤時，署理其職務的主要官員會出席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代表政府發言。

先前進行的討論

10. 議員就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所表達的意見，綜述於下文第11至17段。

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11. 小組委員會一名委員認為，即使會招致額外開支，也應為問責制主要官員提供“副手”。政府當局表示無意這樣做，因為當局相信，只有在不常見的情況下，例如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提問，才須在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作出安排。

12.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在主要官員缺勤期間，由有關的常任秘書長暫代職務，較由另一名主要官員暫代職務的安排更為適當，因為常任秘書長更熟悉有關政策局的工作，因而更適宜回答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所持的立場是，要政治中立的公務員承擔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的職務並不恰當。

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13. 在2002年7月9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的事宜之一是《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所載在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一名委員指出，在某名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由另一名主要官員暫代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安排並不理想，因為不同主要官員負責不同政策範疇。

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教育統籌局局長暫時缺勤期間的暫代職務安排的意見

14. 教育事務委員會原定在2002年10月28日的例會上，就以下兩個議項與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進行討論——

- (a)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其工作作出簡報；及
- (b) 香港中文大學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併的建議。

15. 然而，教育統籌局在2002年10月25日以書面通知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教育統籌局局長基於一些緊急理由，在2002年10月28日不在香港，因而無法出席當天的會議。結果，教育事務委員會須押後至2002年11月18日的會議，才與教育統籌局局長討論該兩個議項。

16. 在2002年10月28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鑑於上述兩個議項因教育統籌局局長必須休假，無法出席會議而須押後討論，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主要官員的替假人員安排表示關注。教育事務委員會同意把此事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處理。

17. 在2002年11月18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討論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

在2002年7月1日後主要官員暫代缺勤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或轄下委員會會議的一些先例

18. 下文第19至27段詳述自2002年7月1日以來須為“缺勤”主要官員作出暫代職務安排的實例。

立法會會議

2002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1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出席2002年7月3日立法會會議。由於何志平醫生仍未上任，孫先生亦以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身份出席該次會議 ——

- (a) 回答一項有關“向因公受傷的區議員作出賠償”的口頭質詢；
- (b) 回答一項有關“委任區議員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書面質詢；及
- (c) 在一名議員就“《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動議的議案辯論中發言。

20.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出席2002年7月3日立法會會議。由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仍未上任，林先生亦以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身份出席該次會議，回答3項分別有關以下事宜的書面質詢 ——

- (a) “在快速公路和主幹路設置交通標誌”；
- (b) “魚翅貿易迫使部分鯊魚品種瀕臨滅絕”；及
- (c) “街道名牌的外觀”。

2002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

2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出席2002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由於曾蔭權先生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及休假，而何志平醫生仍未上任，孫先生亦分別以署理政務司司長和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身份出席該次會議。他以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身份回答以下質詢 ——

- (a) 兩項分別有關“網吧的消防安全”和“在港人士與境外賭博公司之間的賭博活動”的口頭質詢；及
- (b) 回答一項有關“會議出席率低的文化委員會成員再獲委任”的書面質詢。

22. 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孫明揚先生亦以署理政務司司長的身份，回答一項有關“與問責制主要官員所簽訂的聘用合約內容”的書面質詢。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出席2002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由於李國章教授仍未上任，王先生亦以署理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身份出席該次會議，回答兩項分別有關以下事宜的書面質詢——

- (a) “幼稚園教師的男女比例”；及
- (b) “教師破產的情況”。

2002年11月6日立法會會議

24. 正如2002年11月8日在政府憲報公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在2002年10月26日至11月10日李國章教授休假期間(請參閱上文第15段)，是署理教育統籌局局長。然而，在2002年11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王先生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身份，而非以署理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身份，回答一項“有關醫護課程的培訓費用及畢業生的就業情況”的書面質詢(所涉事宜屬李教授所負責的教育範疇)。

25. 此外，王永平先生並沒有代表李教授出席教育事務委員會訂於2002年10月28日舉行的會議(請參閱上文第15段)。

2002年11月13日立法會會議

26. 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缺勤期間，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曾回答以下3項在2002年11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書面質詢(所涉事宜屬唐先生所負責的政策範疇)——

- (a) “在香港播放中央電視台節目”；
- (b) “應用科技研究院的人力資源”；及
- (c) “應用科技研究院的研究工作”。

當局此次並無安排葉先生署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一職。

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

27. 在廖秀冬博士上任前，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以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身份，出席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和推行鐵路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7月9、16、22及24日的會議。舉行此等會議是為了討論“地下鐵路竹篙灣鐵路線的融資安排”。

觀察所得

28. 根據行政署長2002年10月28日的函件(請參閱上文第7段)，如某名主要官員缺勤，會由另一名主要官員暫代職務，並按其本身的職銜代表政府就缺勤主要官員工作範疇內的既定政策發言。

29. 委員可要求政府當局處理以下事宜——

- (a) 所採取的安排不一致：在2002年7月舉行的立法會會議，暫代職務的主要官員使用缺勤主要官員的職銜。在2002年11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暫代職務的主要官員使用其本身而非缺勤主要官員的職銜，但根據有關憲報公告所公布的署任安排，該名暫代職務的主要官員身兼兩職。在2002年11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暫代職務的主要官員使用其本身的職銜，當局並無安排他署任缺勤主要官員的職位；及
- (b) 暫代職務的主要官員在代表缺勤主要官員執行法定職能及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會否亦使用本身的職銜。

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政制事務局於2002年4月17日發出的文件

30. 政制事務局於2002年4月17日發出的文件載述，主要官員須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參與重要政策事項的討論。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

31. 守則第2.9段訂明，主要官員的職責包括代表政府出席立法會會議，並按需要出席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工作。

先前進行的討論

32. 議員就代表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的人選所表達的意見，載於下文第33至40段。

出席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的人選

33. 在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曾告知委員，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即公務員)將被指定為《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所訂的管制人員。他們負責其管轄範圍內各政策局和部門的開支，並就此作出交代，他們也會出席審核財政預算草案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一名委員對此項安排有所保留，因為公共開支與主要官員所負責各項政策的推行事宜直接相關。

34. 政府當局當時答稱，《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會訂明，主要官員有責任對管制人員所提出有見地及持平的意見，給予公平的考慮及適當的重視。若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討論涉及主要官員所負責的政策事宜，有關的主要官員亦會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

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人選

35. 在2002年7月9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的事宜之一是《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所載在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一名委員認為，為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常任秘書長及其他公務員不應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答與政策事宜有關的提問。主要官員應就所負責的政策承擔個人責任，因而應自行回答該等提問。

3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主要官員會彈性決定自行抑或委派其他人員出席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以討論與所轄政策範疇有關的事宜。鑑於常任秘書長及其他公務員須協助主要官員向立法會及公眾解釋政府政策，由他們出席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及委員會的會議實屬恰當。

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人選

37. 工務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負責的主要官員(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沒有出席該小組委員會2002年10月16日會議。該等委員指出，在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之前，除其他負責的公職人員外，負責工務、環境、規劃及地政的政策局局長(首長級薪級第8點人員)一直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然而，只有常任秘書長或副秘書長而非有關的主要官員出席2002年10月16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因此，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提出疑問，質疑由常任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回應有關一般政策的提問是否恰當。

38. 此事曾在2002年10月18日、25日及11月1日3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據政務司司長表示，出席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的人選，會視乎所討論的議題而定。政府的一般原則是委派最適合的代表出席會議。至於邀請哪位／哪些公職人員出席會議，會由各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決定。政府當局於2002年11月就此事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有關參考文件載於**附錄IV**，該份文件題目為“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公職人員”(PWSCI(2002-03)29號文件)。

39. 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02年10月31日發出問卷，就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公職人員職級徵詢委員的意見。工務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屬意的方案是，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並以此作為標準安排。工務小組委員會

主席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跟進此事。然而，有關的主要官員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並且補充，不管政府代表的職級為何，有關的主要官員會對所轄政策範疇內的一切事宜負上全責。

4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12月6日向財務委員會報告此事。財務委員會的決定現綜述如下——

- (a) 有關的常任秘書長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並以此作為標準安排；
- (b) 如有委員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某次會議，並經主席同意，又或如主席認為兩位局長適宜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某次會議，該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會相應通知政府當局，並在議程列明獲邀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有關議項的公職人員職銜；及
- (c) 在不抵觸上文(b)項的情況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應隨意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討論重大或具爭議的工程計劃建議。

觀察所得

41. 謹請委員注意，就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的事宜而言，以下3份文件採用了不同用語——

- (a) “參與重要政策事項的討論”(請參閱政制事務局於2002年4月17日發出的文件)；
- (b) “按需要”(請參閱《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第2.9條)；及
- (c) “視乎所討論的議題而定”(請參閱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的參考文件)。

42. 委員可要求政府當局解釋——

- (a) 該3份文件所採用的不同用語是否有不同意思；及
- (b) 主要官員採用何種準則，決定他們會否親身出席該等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2日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

引言

本文件就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可能需作出的安排闡述政府的意見。

需要在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作出的安排

2. 我們預期主要官員在立法會休會以外的時間不會作較長時間的假期。如果他們只是休假數天，我們認為毋須作出任何特別安排，特別是他們若身在香港，就更無此必要。然而，即使主要官員不在香港（譬如在外地公幹），他們仍可透過傳真或互聯網就緊急事項作出決定。就行政職務而言，可根據轉授權力由決策局內的高級公務員執行。
3. 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在有關主要官員離港期間的確可能出現某些突發事件，而這些事件需要由一位身在香港的公職人員處理。在此情況下，必要時可能需作出特別安排。有關特別安排可分為以下類別：
 - (a) 履行未獲轉授的法定職能；以及
 - (b) 出席立法會會議。

法定權力和職務

4. 假如法定職能並未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則行政長官可按需要，藉憲報公告指令另一名公職人員行使有關法定權力或執行法定職務（按第 1 章第 57 條的規定）。視乎有關法定職能的性質，所指令的公職人員可能是另一名主要官員或一名在有關主要官員所屬決策局任職的高級公務員。（請參閱下文第 5 和 6 段）

5. 就律政司司長方面，會按需要指令相關的法律專員。
6. 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方面，凡涉及晉升、紀律和延任等個案，會視乎情況，轉介行政長官或公務員事務常任秘書長，由他們根據《1997 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和該命令所制定的相關規例行使有關職權。

出席立法會會議

7. 至於出席立法會會議，我們預期主要官員會妥善安排其工作，以致在他缺勤期間沒有任何有關其政策範疇的重大問題需在立法會處理。然而，倘若真的出現突發事件，便會安排另一名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請參閱下文第 8 和 9 段）。例如，在一名局長暫時缺勤期間，會視乎情況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或另一名局長就有關缺勤主要官員的職務代表政府發言。在政務司司長暫時缺勤期間，會由財政司司長或其中一名局長代表政府發言。在財政司司長暫時缺勤期間，會由政務司司長或其中一名局長代表政府發言。
8. 就律政司司長方面，由於該職位的角色和職責特殊，故會安排一名指定的法律專員出席立法會會議，並就有關律政司司長的職務代表政府發言。然而，他只能按既定政策行事。
9. 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方面，由於該職位的角色和職責特殊，尤以公務員管理工作為甚，故會指定公務員事務局的常任秘書長出席立法會會議，並就有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職務代表政府發言。然而，他只能按既定政策行事。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27 日

電話 : 2810 3838
傳真 : 2804 687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 GBS , JP

梁議員 :

**就主要官員暫時缺席期間
所需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的安排**

政務司司長已於今午與你的定期會面時，向你及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簡述了就主要官員暫時缺席期間，所需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的安排。我現以書面將有關安排詳述如下。

正如政務司司長在會上重申，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必須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以代表政府發言、回答議員質詢、提出法案、議案及履行其他職責。各主要官員會妥善安排他們的工作，以確保在他缺席期間，沒有任何有關其政策範疇的重大問題需在立法會處理。然而，倘若因突發事件或其他理由(如代表香港參與國際性的會議或到海外進行訪問)，引致主要官員未能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我們將安排其他主要官員出席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

具體來說，若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未能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署理其職務的問責局長會出席該會議，代表政府發言。鑑於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工作範疇性質獨特，若他們未能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會分別由一名獲指派的法律專員及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代表出席。若其他問責局長未能出席立法會會議，會由另一位問責局長按其本身的職銜，代表政府就缺席局長之工作範疇內的既定政策發言。上述安排已簡載於政制事務局於本年五月廿七日向立法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 CB(2)2075/01-02(01)號文件內。

日後若有主要官員未能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代表政府發言，行政署會盡早在有關立法會會議前，通知立法會主席有關安排。

行政署長黃灝玄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錄III

就3份文件所載在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作出的比較

(1) 政制事務局於2002年5月27日向小组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2) 於2002年6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	(3) 行政署長2002年10月28日的函件
<p>(a) 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一般安排</p>		
<p>1.1 預期主要官員在立法會休會以外的時間不會放取較長時間的假期。若他們只休假數天，政府當局認為無須作出任何特別安排。若主要官員身在香港，更無此必要。</p> <p>1.2 若主要官員不在香港，他們仍可透過某些途徑(例如傳真或互聯網)，就緊急事項作出決定。就行政職務而言，此等職務可根據轉授權力由有關政策局內的高級公務員執行。</p>	—	<p>3.1 主要官員會妥善安排他們的工作，以確保在他們缺勤期間，沒有任何與所轄政策範疇有關的重大問題需在立法會處理。</p>

(b) 行使法定權力及執行法定職責

1.3 若法定職能並未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則行政長官可按需要，藉憲報公告指令另一名公職人員行使有關法定權力或執行法定職責(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7條的規定)。視乎有關法定職能的性質，所指令的公職人員可能是 另一名主要官員，或一名在有關主要官員所屬政策局任職的高級公務員 。	2.1 行政長官可按需要委派 主要官員 ，在其他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時，行使缺勤主要官員的權力或執行他們的職務。	—
1.4 就 律政司司長 而言，會按需要指令有關的法律專員履行相關的法定職能。	2.2 在 律政司司長 暫時缺勤時，有關的法律專員會行使律政司司長的權力，並執行其職務。	—
1.5 就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而言，凡涉及晉升、紀律及延任等個案，會視乎情況，轉介行政長官或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由他們根據《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和按照該命令訂立的相關規例行使有關權力。	2.3 在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暫時缺勤時，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行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權力，並執行其職務。	—

(c) 出席立法會會議

1.6 主要官員會妥善安排各項工作，致在他缺勤期間，沒有任何與所轄政策範疇有關的重大問題需在立法會處理。然而，若真的出現突發事件，便會安排另一名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	2.4 主要官員須盡力確保騰出時間出席立法會會議，討論有關他們政策範疇的事宜。	3.2 若因突發事件或其他理由，引致主要官員未能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則會安排其他主要官員出席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
1.7 在任何 局長 暫時缺勤期間，可視乎情況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或任何一名局長就與缺勤主要官員有關的事務代表政府發言。	2.5 行政長官可按需要委派 主要官員 ，在其他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時，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3.3 若任何 問責局長 未能出席立法會會議，會由另一名問責局長按其本身的職銜，代表政府就缺席局長工作範疇內的既定政策發言。
1.8 在 政務司司長 暫時缺勤期間，可由財政司司長或任何一名局長代表政府發言。 1.9 在 財政司司長 暫時缺勤期間，可由政務司司長或任何一名局長代表政府發言。	—	3.4 若 政務司司長或律政司司長 未能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署理其職務的問責局長會出席該會議，代表政府發言。

1.10 就**律政司司長**而言，由於該職位的角色和職責特殊，故會安排一名指定的法律專員出席立法會會議，並就與律政司司長有關的事務代表政府發言。然而，他只能按既定政策行事。

1.11 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而言，由於該職位的角色和職責特殊，尤以公務員管理工作為然，故會指定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出席立法會會議，並就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有關的事務代表政府發言。然而，他只能按既定政策行事。

2.6 在**律政司司長**暫時缺勤時，有關的法律專員會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2.7 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暫時缺勤時，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3.5 鑑於**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工作範疇性質獨特，若他們未能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則會安排獲指派的法律專員及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分別代表他們出席會議。

(d) 其他事項

—	2.8 公務員如被委派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他們只能按既定政策行事。	—
—	—	3.6 日後若有主要官員未能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代表政府發言，行政署會盡早在有關立法會會議前，通知立法會主席有關安排。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公職人員

在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2 年 10 月 16 日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澄清在推行問責制後，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公職人員，在人選和角色方面可有改變，又這些公職人員能否代表其所屬的局或部門。

2.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問題後，政務司司長在 2002 年 10 月 22 日與內務委員會主席舉行每周定期會議時保證，所有出席立法會會議(不論是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公職人員，均以政府代表的身份出席會議，代表政府發言。政府的主要官員會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而代表政府出席小組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會議的人選，則會視乎所討論的議題而定。政府一般的原則是委派最適合人員出席會議。然而，不管政府代表的職級為何，有關的主要官員會對其政策範疇內的一切事宜負上全責。

政府總部
2002 年 11 月